

(c) 除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提供的资金外，进一步筹措资金，如预算外资金，以便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执行有关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方案和项目；

(d) 在秘书处内做出适当安排，以便各司间进行协调和磋商，以确保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思想在经社会所有方案活动中得到反映；

(e) 与其它联合国组织和各专门机构磋商，在经社会主持下建立一个常设机构，负责在规划、检查和评价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战略和方案在区域一级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方面机构间的协调和合作。

2.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通过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向经社理事会 1982 年第一次常会就其发展方案所有部分中有关妇女状况的各个具体方面提出全面报告，并向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和第 203(XXXV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 570 次会议

1981 年 3 月 19 日

212(XXXVII). 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新战略的执行情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1.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的轻重缓急次序和计划，在制定政策时适当反映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目的和政策措施，

2. 要求执行秘书在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a) 根据国际发展战略提出区域和分区域战略供亚太经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

(b) 提出促进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与目的的行动方案；

3. 请执行秘书作为亚太经社会经常活动的一部分，就各部分有关发展的主要方面编写审查报告，查明和评价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以及使国际发展战略不能充分实现的各种因素，并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第一个审查报告。

第 570 次会议

1981 年 3 月 19 日

² 参见上文第 250-251 段。